



#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除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部分会议，审议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，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外，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

1、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以上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2016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

3、201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年10月21日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在2016年10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## 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通过对公司运作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运作，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第一、三季度、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



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2016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4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；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。

报告人：监事会主席 李敬梅

2017 年 3 月 15 日